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运发改农经字〔2023〕90号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呈报稷山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 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的请示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《关于补充申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2023年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稷山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，不断完善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，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2023年拟申请省级资金370万元，用于支持稷山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法人单位：稷山县农业农村局

二、项目名称：稷山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稷峰镇南阳村、吉家庄村、加庄村、陶梁村等四个行政村

四、前期工作进展情况：稷山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辐射的4个行政村（南阳村、吉家庄村、加庄村、陶梁村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纳入稷山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。

稷山县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2月26日完成立项手续，项目代码：2302-140824-89-01-422499。3月17日完成初步设计审批手续。现正办理招标前的财政评审手续。

五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、污水管网。1、南阳村道路改造2950米，污水管网2950米。2、吉家庄村道路改造1032米。3、加庄村道路改造1370米，污水管网1370米。4、陶梁村污水管网2370米。

六、项目计划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

建设期限为2023年7月-2024年3月，共计9个月。

七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概算总投资740.27万元，除申请省级基本建设投资370

万元，其余建设资金由稷山县财政予以解决。

该项目目前立项、财评等相关手续已完善，项目规划、用地等审批和开工条件齐备，投资一经下达能够立即开工建设，并严格按照投资计划，完成建设任务。该项目没有申请和使用其他省级基本建设资金。

经认真审核，所报投资计划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，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- 附件：1.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2023 年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申报表
2.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2023 年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6月21日



(此文主动公开)

附件1

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2023年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申报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 (项目代码)	建设地点	建设性质	建设规模 及建设内容	总投资	申请投资	年度建设 内容	计划开工时 间	拟竣工时 间	任务性质	项目(法 人)单位及 项目负责人	日常 监管 单位 负责人	备注
农 村 产 业 展 示 农 村 合 作 社 示 范 园 基 础 施 设 项 目 (2302- 140824- 89-01- 422499)	山 西 省 运 城 市 稷 县 南 庄 、 陶 梁 村。 山 西 省 运 城 市 稷 县 南 庄 、 陶 梁 村。 山 西 省 运 城 市 稷 县 南 庄 、 陶 梁 村。	新 建	项 目 建 设 包 括 改 造 水 管 网 等 主 要 内 容 包 括 改 造 水 管 网 等	740.27	370	道 路 改 造 、 污 水 管	2023年7月	2024年3月	约 束 性 任 务	山 西 省 运 城 市 稷 县 南 庄 、 陶 梁 村。 山 西 省 运 城 市 稷 县 南 庄 、 陶 梁 村。 山 西 省 运 城 市 稷 县 南 庄 、 陶 梁 村。	山 西 省 运 城 市 稷 县 南 庄 、 陶 梁 村。 山 西 省 运 城 市 稷 县 南 庄 、 陶 梁 村。 山 西 省 运 城 市 稷 县 南 庄 、 陶 梁 村。	

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2023年省级基本建设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	稷山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农村基础设施项目		
主管部门		稷山县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 740.27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:		
		省级补助: 370		
		市级补助:		
		县级补助: 370.27		
		其他资金:		
总体目标	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, 改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条件, 以点带面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,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,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, 推动共同富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项目数量(个)	1
		质量指标	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	95%
		时效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(转发)用时	≤5个工作日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示范园基础设施条件情况	显著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(年)	15年
		计划管理指标	"两个责任"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省级基本建设资金支付率	≥80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4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	≥95%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 关于公布2023年度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总投资	建设年限	建设单位
1	运城市某某项目	新建	100000	2023-2025	某某公司
2	运城市某某项目	新建	50000	2023-2024	某某公司
3	运城市某某项目	新建	20000	2023-2024	某某公司
4	运城市某某项目	新建	15000	2023-2024	某某公司
5	运城市某某项目	新建	8000	2023-2024	某某公司
6	运城市某某项目	新建	3000	2023-2024	某某公司
7	运城市某某项目	新建	2000	2023-2024	某某公司
8	运城市某某项目	新建	1500	2023-2024	某某公司
9	运城市某某项目	新建	1000	2023-2024	某某公司
10	运城市某某项目	新建	500	2023-2024	某某公司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21日印发

某某公司
 某某公司